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注销控股子公司泰尔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尔新材料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对其进行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议案内容：

为了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要，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上海易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经营需要，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用人民币 0.00 元用于购买自然人股东兰霖先生持有的上海易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交易完成后，上海易蜡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杭州易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苏州海迈汽车防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迈汽车”）因业务发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用于补充海迈汽车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支持海迈汽车，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毅、李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